

证券代码：002062

证券简称：宏润建设

公告编号：2024-062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，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披露在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详细内容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披露在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于2024年12月30日下午14:00在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披露在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

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4日